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語言選擇及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頁閱覽）之意願。

緒言

為響應環保，節省印刷及郵寄開支成本，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i)語言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本、只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及(ii)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頁閱覽）之意願。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出中、英文版之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回條（「**回條**」），使股東能夠從以下兩種方式中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
 - (i) 收取印刷本（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
 - (ii) 以電子方式透過連結至本公司網頁：www.mongolia-energy.com（「**網頁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倘若回條是從香港以外寄出，股東須貼上適當郵票。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仍未收到經股東妥為填寫及簽署之回條，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為止，有關股東應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有關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將郵寄予有關股東。

2. 於按照上文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將隨附有關公司通訊，或於其中刊載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列明備有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可供索閱，以及股東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其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或收取方式。
3. 只有在回條中明確地及正面地確認同意之股東，日後才會以電子形式透過連結至本公司網頁閱覽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凡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將向該等股東發出電郵通知。
4. 股東有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選擇（中文或英文）及／或收取方式。就已選擇日後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不論因任何原因以致連結至本公司網頁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其可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以便查詢上述之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公司通訊寄發日期起，備有有關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兩個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mongolia-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閱覽。

本公司鼓勵股東交回回條，選擇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頁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此舉有助環保，亦節省成本。即使股東已選擇此方式，倘彼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則有權隨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